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17821】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力源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南第 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力源科技如下保证：

（1）力源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力源科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力源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现行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力源科技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力源科技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力源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力源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力源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力源科技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力源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源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力源科技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独立董事发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监事会发表《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1月17日，力源科技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力源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根据力源科技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3月11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2年3月11日，力源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等。

3、2022年3月11日，力源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科技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力源科技股东大会之授权，2022年3月11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3月1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南第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力源科技股东大会之授权，2022 年 3 月 11 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3 月 11 日，力源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成就，一致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3 月 11 日，力源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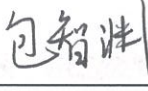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包智渊

经办律师: 
张文

2022 年 3 月 11 日

